**中国记协特邀理事任免和履职规定**

（2019年5月7日中国记协九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特邀理事工作，充分发挥特邀理事作用，根据《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本会可以任命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特邀理事。

特邀理事的任命，遵循本会邀请、本人自愿、单位同意、上级批准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特邀理事包括：党和国家有关部门代表，全国性新闻团体代表，主要新闻教育、研究机构代表，刚退出一线的记协系统原领导和中央新闻单位原主要负责人，在全国新闻界享有盛誉的名记者、名编辑、名主持人、名评论员等，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新闻单位代表等。

本会可邀请届中退休或离任的本会书记处原书记、期满离任的本会书记处原挂职书记担任特邀理事。

第四条 特邀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具有与履职相应的政治素养、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；

（三）遵守社会公德，弘扬职业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做到廉洁自律；

（四）支持本会工作，认真履职尽责。

第五条 特邀理事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会的业务指导和帮助；

（四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，实行监督。

第六条 特邀理事具有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要求参加本会全国理事会，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须向本会书面请假；

（二）本会在相关地区、单位开展活动时，应积极参与、配合本会工作；

（三）发挥联系所在地区、行业系统（单位）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七条 特邀理事的产生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本会根据工作实际会同有关单位提出特邀理事建议人选；

（二）本会书记处对特邀理事建议人选进行研究，确认特邀理事；

（三）本会向新任特邀理事颁发特邀理事证书，完成信息采集工作。

第八条 特邀理事的更换可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因调任、退休、逝世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特邀理事的，由本人或其所在单位向本会提出申请，特殊情况下由本会提出，经书记处审批确认，免去其特邀理事职务；

特邀理事出现缺额时，本会根据工作实际会同有关单位提出替补建议人选，经书记处审批确认。

第九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在届中增补、增加特邀理事。由本会根据工作实际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增补、增加建议人选，经书记处审批确认。

第十条 特邀理事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、刑事处罚的，不得继续担任特邀理事职务。由本会书记处免去其特邀理事职务。

该特邀理事所在单位有义务及时向本会报告，并可重新推荐特邀理事人选，提交特邀理事联络服务部门，报书记处审批。

第十一条 特邀理事的免职、更换、增补、增加等，须函告特邀理事本人及其所在单位。

第十二条 特邀理事每届任期5年。

更换、增补、增加的特邀理事，其任期自通过之日起，至当届理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第十三条 本会国内工作部负责特邀理事的联络服务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本会书记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